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08)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及美中旅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訂立旅行團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投—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及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之原訂年度上限亦已獲修訂。

由於中國港中旅及美中旅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每年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2.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I.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旅行團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國港中旅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條款

就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之費用。

就中國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收取之現行市價。

有關訂約方將不時按上述基準協定旅行團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條款。

2. 以往數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
|--------------------|--|--------------------------------------|
| 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6,405 | 2,602 |
| 中國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6,898 | 6,315 |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金額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

II. 修訂年度上限

1.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美中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旅遊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美中旅將互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2. 修訂年度上限

中投－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及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彼等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 | 至二零零八年 | | 截至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
| | 原訂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原訂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年度 |
| 本集團就旅遊相關服務 應付美中旅之費用 | 5,303 | 4,890 | 6,364 | 2,152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7,636 |
| 美中旅就旅遊相關服務 應付本集團之費用 | 7,470 | 6,933 | 9,711 | 2,517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11,653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投－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及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相應之預計總額或會超過原訂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美中旅訂立旅遊服務補充協議，取消旅遊服務協議中中投－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及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釐訂參數。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之上限／經修訂上限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 提供旅行團服務 | 19,840 | 43,240 | 59,520 |
| 中國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旅行團服務 | 29,080 | 34,900 | 41,870 |
| 本集團就旅遊相關 服務應付美中旅之費用 | 11,410 | 65,280 | — |
| 美中旅就旅遊相關 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 | 14,720 | 19,130 | — |

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持續關連交易之以往數額；
- (b) 本公司之內部預測；
- (c) 就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中國港中旅持續重組及合併中國內地旅遊企業、美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放寬對中國遊客之政策以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舉行，預期會加強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就中投－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及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美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放寬對中國遊客之政策以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舉行，預期該等交易數目將會增加。

I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中國港中旅從事旅遊業務。鑑於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為營運帶來便利及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局認為進行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本集團將可繼續得益於中國港中旅集團覆蓋廣泛之旅遊網絡。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將促使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推出新產品，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資源將得以高效配置，而成本將因此降低。

美中旅乃從事入境(前往美國之旅行團)及出境(從美國出發之旅行團)旅行團業務，專注於主流客戶市場及美國境內之中國協會及團體。董事局相信，完成中投—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及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將帶來營運便利，並使本集團受惠。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美中旅分別由本公司及Pacific Travel持有其51%及49%股本權益。Pacific Travel由美中旅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該董事亦為美中旅另一名董事之兄弟。故美中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港中旅及美中旅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每年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2.5%，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本公司過往並無與中國港中旅或美中旅進行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之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之旅行團交易。

V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業務、主題公園、酒店及渡假村業務、客運及貨運業務、高爾夫球會業務及發電業務。

VII. 釋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上限」 | 指 | 本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
| 「中國港中旅 旅行團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中國港中旅集團擬根據旅行團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 | | |
|------------------|---|--|
| 「中國港中旅」 | 指 |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 |
| 「中國港中旅集團」 | 指 | 中國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 |
| 「本公司」或「中投」 | 指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中投－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及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 |
|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擬根據旅行團服務協議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 「中投－美中旅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擬根據旅遊服務協議(經旅遊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向美中旅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原訂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集團與美中旅擬根據旅遊服務協議互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原訂年度上限 |
| 「Pacific Travel」 | 指 | Pacific Travel and Trad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旅行團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就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訂立之協議 |
| 「旅遊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中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與美中旅互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訂立之協議 |
| 「旅遊服務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中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為旅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 「美中旅」 | 指 | U.S. China Travel Service, In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美中旅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美中旅擬根據旅遊服務協議(經旅遊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